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人士在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前，應慎重考慮本售股章程中所載之一切資料，尤其應評估下列風險。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之歷史有限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初才開始在中國市場推出有關提供網上付款及物流企業解決方案之服務，故本集團有關提供網上付款及物流企業解決方案服務之歷史有限，其業務仍在初步實施階段，可產生之收益、潛在收入及現金流量仍有待驗證。本集團之歷史財務數據未能向投資者提供足夠依據，以評估本集團及其前景。本集團策略之成功亦取決於其控制之外之多項因素，包括市場對網上付款及物流企業解決方案之接納程度。因此，難以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作出評估，亦無法保證本集團會否成功。

合營風險

本集團擁有上海環匯(本集團與上海高遠集團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之權益。上海環匯從事提供網上付款企業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該合營企業經營之業務可能涉及業務風險，包括上海高遠集團之經濟或業務目標可能與本集團不同，或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合營合同項下之責任。現時並不保證本集團與上海高遠集團不會出現不協調或糾紛。未能繼續經營該合營企業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以至經營業績、前景及財政狀況。

本集團未必能取得所有必要之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為按照現行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已取得中國多個政府機構發出之若干許可證及營業執照。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取得現時營運所需之一切許可證及執照，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中華人民共和國組織機構代碼證、外商投資企業稅務登記證、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登記證、外商投資企業財政登記證及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日後，本集團將須於所有許可證及營業執照屆滿時申請續期(如有)。本集團須遵照現行法律及監管規定，由發牌機構進行重新評估方可獲得續期。務須注意，續領該等許可及營業執照之規定可能不時變動，可能會造成法例遵守問題。此外，本集團倘須遵照一切變動或與有關許可證及營業執照續期之相關額外規定，由於需要大量時間及人力物力以符合有關規定，故成本可能相當龐大。

倘本集團之任何許可證及營業執照未獲准續期或申請不獲批准，則本集團之相關業務須予終止。

本集團之業績視乎中國電子商貿之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提供與以網上付款及物流為重點之電子商貿相關企業解決方案。除本集團解決方案及服務之質素外，本集團解決方案及服務之需求亦視乎中國電子商貿之發展。倘互聯網日後於中國未能被接納為進行付款之媒介，又或如網上付款之用量未如預期般增長，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可能受到重大限制。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業務計劃未必能實現

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業務目標聲明」一段概述之業務計劃，乃基於對未來事件（例如市場狀況及市場接納其服務）之假設。此等假設性質不確定，且並不保證本集團計劃可如期實現。此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未經驗證，亦不能肯定策略一定成功，或本集團定能在競爭中脫穎而出，並獲得市場接納。

假設可能未經日後事件證實

本集團依賴市場資訊及假設發展其業務策略。該等假設將來有可能被證明是錯誤的。此外，由於本集團之解決方案及服務在國內仍未獲廣泛應用，因此，對本集團未來表現之任何預期均可能不會實現。

本集團之聲譽及品牌未必能按計劃成功建立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分配資源以建立其聲譽及品牌。董事相信此舉對吸引潛在客戶、拓展本集團客戶基礎及增加收入非常重要。然而，建立本集團聲譽及品牌之時間及程度未必能如期成功吸納目標客戶。

此外，宣傳及提升本集團之聲譽及品牌須依賴（其中包括）本集團提供服務之質素。倘客戶未能認同本集團之服務為高質素，本集團之聲譽及品牌將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乃按照中國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釐定

本集團之溢利主要來自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上海環匯及上海易絡信息之業務。因此，可供本公司分派予股東之溢利某程度上須視乎可供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予本公司之溢利。可供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之溢利乃根據中國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釐定，該等溢利可能與採用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而得出者有異。差別可能有多種形式，包括使用不同之收入及開支確認基準。此外，根據中國有關財務規例，可供分派溢利乃按照中國法律規定於撥往法定儲備金後釐定。

往績期之客戶日後可能不再使用本集團之解決方案及服務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分別65.8%及57.1%。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9.6%及25%。各五大客戶均與本公司、董事、初期管理股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往績期內，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使用本集團互聯網相關企業解決方案之香港客戶及電腦產品買家。由於本集團目前偏重在國內市場提供網上付款及物流企業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因此，本集團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日後未必能進入本集團市場，而本集團日後亦未必能再次向該等客戶銷售解決方案。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乃按項目基準收取費用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乃按項目基準收取費用。項目金額一般參照實施項目所需時間及人力物力、項目複雜程度，以及實施時本集團可動用之資源預先訂定。本集團之項目通常可於二至七個月內完成。該等項目通常規模及範圍各異。在某個時期佔本集團收入重要部分之客戶，可能在此後期間不能帶來任何收益。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客戶日後會繼續使用本集團之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或客戶會將新項目交予本集團。本集團項目之數量或規模出現任何減少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資源有限，實施擴展及發展計劃時可能會受到阻延

本集團企業解決方案之進一步發展對業務計劃之成功非常重要。實施業務計劃會加重本集團之負擔，並可能對其行政、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壓力。本集團須應付及管理其市場推廣計劃之實施，並拓展其內部管理、技術、資訊及會計系統。本集團若未能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實現其目標，則其營運開支必會上升，實際及潛在市場佔有率亦會下降，更會妨礙

風險因素

賺取收入及嚴重影響其營運業績、前景及財務狀況。此外，隨著本集團業務增長，本集團可能需要在股票或債務市場籌集額外資金，以應付其財務需要。本集團無法保證可在股票或債務市場籌集更多資金，此舉可能會影響業務計劃之實施及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本集團依賴若干重要行政人員及職員

本集團之表現及能否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在頗大程度上視乎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持續服務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人員、顧問及員工」一節。假若其他人士向其主要職員提供更優厚待遇，本集團不保證可挽留其主要職員。倘本集團未能羅致或挽留所需人員，或任何主要職員離職，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保護其知識產權

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五中「知識產權」一段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其知識產權保護提出任何其他申請。倘本集團日後決定申請該等保護，並不保證第三方人士不會反對該等申請。第三方可能複製或未經授權取得並使用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或獨立開發類似知識產權。此外，部分國家可能並無有效措施保護版權、專利、商標及商業機密，或保護有限，難以對其所有權權利之未經授权使用進行檢控，尤其倘涉及多個司法權區，本集團不能確定本集團採取之政策可防止對本集團之知識產權被不當使用或侵犯。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須提出訴訟以執行知識產權，保護本集團之商業機密或界定其他人士有效性及範圍，上述種種措施會產生龐大開支，本集團亦須投入資源及耗用管理人員之時間，大大危害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曾出現財政虧損，日後亦可能會出現財政虧損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錄得財政虧損。本集團之網上付款及物流企業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初展開，該項服務之營運歷史尚短。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營運虧損，且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本集團未能覓得技術人員

本集團曾經歷一段時期僱員數目及經營業務數量迅速增長，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兩名技術員工增加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十名技術員工。此增長或對其營運、行政、及財政資源帶來巨大壓力，預期此情況將會持續。

風險因素

隨著互聯網市場急速發展，董事相信對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之技術人員之需求將繼續增加。因此，由於市場渴求技術人員，並不保證本集團仍能挽留現有技術人員或增聘僱員以配合擴展計劃。技術人員短缺導致薪金開支上升，因而須外判部分工作，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可能會因此上升。

倘若須遷出現時之中國物業，本集團未必能覓得租金相若之辦公室物業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上海環匯向上海高遠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而上海高遠集團已將該等物業抵押。由於上海高遠集團並無事先取得承按人書面同意方出租該等物業，上海高遠集團違反了有關抵押合同。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本集團將該等物業部分分租予上海易絡信息（「分租協議」）。有關租賃協議及分租協議之詳細資料，在物業估值報告中有更詳盡敘述，而物業估值報告之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內。

因此，一旦上海環匯及上海易絡信息須因上述違反事項而遷出該等物業，本集團可能須另覓物業作營運用途，同時亦須承擔有關費用及搬遷費用。此外，現時亦不保證本集團將能以相若條款覓得類似物業。一旦本集團須因上述違反事項遷出，本集團可能須以較高租金租用物業，或未能於短時間內覓得合適物業，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業務有關之風險

技術日新月異

本集團從事行業之特點是為技術日新月異、投資者喜好不斷變化、技術發展瞬息萬變、行業標準推陳出新。新技術及新興業內標準會導致本集團之網上付款及企業解決方案容易落伍兼且缺乏競爭力。本集團能否成功，將部分視乎其能否(1)改善企業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客戶及其他用戶需求；及(2)以快捷及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回應技術革新及新興行業之標準及慣例。

倘本集團未能及時開發及／或改善其企業解決方案以回應不斷變化之市場狀況或用戶需求，或本集團之解決方案未能獲市場廣泛接受，本集團之業務將受不利影響。本集團不能向投資者保證能成功地有效利用新科技、發展新開發系統以適應新興行業標準、開發、推出及推廣解決方案改良，或本集團不會遭受任何困難，以致該解決方案之開發或市場推廣可能受到延遲或阻礙，或任何改良足以應付市場要求，並取得市場認同。

保險有限

由於本集團之網上付款及物流解決方案近期始出現，考慮到國內電子商貿市場仍在萌芽階段，而不同規模及形式之電子商貿業務則不斷湧現，保險業市場未必能緊隨急速變更之步伐，本公司不能購買全面之保險產品，按一般商業條款承保多種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就業務中斷或任何第三方責任購買任何保險。因此，倘若本集團未能提供服務，以致客戶蒙受任何損失或開支，則本集團或須就有關損失或開支負責，此舉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本集團不能保證提供與本集團所提供者相類似之網上付款及企業解決方案業務之競爭對手不會大量增加。本集團將可能須面對激烈競爭，令盈利能力受到嚴重影響。

與香港及國內有關之風險

國內有關互聯網之法律架構尚在發展階段

中國之互聯網法律架構仍在發展，所引致之不明朗因素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互聯網行業之法律架構尚未建立，且仍會有所變動，故難以預測中國法律制度進一步發展所產生之影響，尤其是有關互聯網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頒布新法例或法規、修改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對法律之詮釋及執行，或以國家法例取代地方法規，

尤為重要者，乃現行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執行尤其會有所改變。例如，現時有關廣告、新聞發布及出版等法例可以適用於互聯網，雖然目前未被執行。本集團經營多個網站，包括 *ipayment.com.cn* 及 *ilogistics.com.cn*。包括中國在內之任何國家用戶均可進入該兩個網站。倘中國政府決定執行現時不利於互聯網業的現行法例，或頒布針對互聯網之新法例，本集團之業務將面臨受到不利影響之風險，尤其為於中國之現有業務。

儘管中國政府已與其他國家之政府訂立協議，以期於加入世貿組織後，逐步向海外投資者開放其互聯網業務，但並無保證該開放政策將可實際執行。此外，並無保證中國新頒布關於對國外投資者開放互聯網業務之詳細法規，將不會變成實際上限制或降低目前在中國容許外商經營某些互聯網相關業務之持股水平。

本集團須面對香港之政治風險

本集團之總部目前設於香港。香港是中國特別行政區，設有自治政府及立法機構。根據「一國兩制」原則，香港目前享有中國政府給予之高度自治權。但並無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允許香港享有自治權。

本集團須面對國內之經濟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過去十年，中國經濟迅速增長，但在不同地域或經濟領域上增長並不平均，並且於近期開始放緩。現時並無保證該放緩現象不會持續，或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中國目前之經濟形勢可能會對本集團之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與恐怖分子活動及戰爭威脅有關之風險

鑑於美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發生數宗恐怖襲擊事件，人們對世界各地恐怖分子活動之擴散，以及美國與阿富汗爆發戰爭之威脅所產生之恐懼升級，均會嚴重影響美國經濟以至全球經濟。鑑於普遍擔心世界各地之經濟結果，中國之經濟前景亦會變得不明朗，因此無法保證全球經濟下滑之際，中國可獨善其身，亦無法保證世界經濟可於不久將來復甦。因此，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會帶來競爭

中國目前正就加入世貿組織進行談判。中國政府已於不同情況下減少對多個行業之限制。董事相信開放中國市場之大勢將會持續，並將進一步減少對不同行業之限制。互聯網相關行業限制之任何進一步減少均會導致本集團面對更激烈之市場競爭，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貨幣匯率變動可增加本集團相對收入之成本

本集團預期人民幣為收入來源，而支出及債務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幣結算。人民幣幣值隨中國政府政策及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之變動而波動。現階段並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將人民幣貶值。

此外，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或自由匯往海外。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外資企業可以透過其外匯賬戶匯出或分配其溢利或股息，或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買賣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容許外資企業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匯，以支付經常

風險因素

性項目，包括將股息分派予國外投資者。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匯，以支付資本性項目，例如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將受更嚴格限制。

自一九九四年推出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之單一匯率體制後，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如美元）之匯率變動，某程度上受市場影響。雖然如此，但是人民幣仍然並非自由兌換之貨幣，並無保證中國不會出現貨幣短缺之情況。本集團目前以人民幣為主要收入來源，預期日後仍然如此。任何不穩定因素均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倘本集團未能以可接受匯率獲得足夠外匯，本集團之股息分派能力將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可能於國外開展業務，並於未來產生以外幣列值之收入、開支及負債。對於美元，雖然港元現時與美元掛鈎，惟本集團無法保證港元與美元之聯繫日後不會改變或脫鈎。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其他貨幣匯率波動之所有風險。本集團並未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以減低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風險，惟本集團日後可能會有此行動。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倘本公司有需要籌集額外資金，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日後有可能會被攤薄

本公司日後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支付現有業務擴展、有關之新發展，或新收購項目之開支。倘本公司除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外，亦透過發行新股本證券或與股本有關之證券籌集資金，則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百分比可能會降低。因此，彼等之持股量其後可能被攤薄及/或該等證券之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可能優於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不能保證股份有足夠之流通性

配售事項前，所有股份均無公開市場，故未能保證股份可在市場交投暢旺，或倘若出現，亦不可保證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其交投量可以維持。股份價格可能因此未必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相關之因素而變動。

與配售事項有關之風險

包銷協議之終止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之人士務須注意：倘若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理由」所載之任何事件於緊接股份開始在創業板上市之限期前當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包銷商在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後，有權終止包銷協議項下之安排。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